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
樓

承辦人：楊亦靜

電話：2991111#8404

電子信箱：cocodv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開發工程科、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00130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臺南市第一三二期小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5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備查1案，本府予以備查併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10年1月12日南市小北(二)自劃字第110011201號函。
- 二、按「理事會對於前項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及「理事會召開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會議紀錄應送請備查，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分別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14條及第17條規定所明訂，合先敘明。
- 三、有關會議紀錄案由說明三財務結算請依獎勵辦法第45條規定，由理事會辦理結算，並檢附自辦重劃區重劃會申請財務結算審核表及財務結算資料，再報請本府備查後公告。
- 四、經審查本次會議出席及議案決議比例與上開規定相符，該會議紀錄本府准予備查，請依上開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將通知佐證文件函送本府知悉。

正本：臺南市第一三二期小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開發工程科、市地重劃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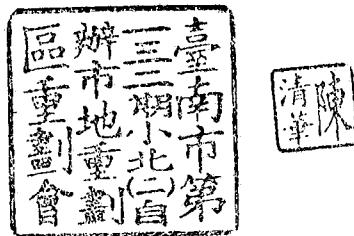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第一三二期小北（二）
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5 次理監事會相關資料

檢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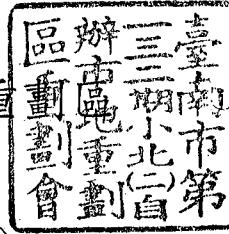
- 第15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附件一、財務結算表
附件二、理事簽到簿
附件三、提案表決單
附件四、理事會開會現況照片



臺南市第一三二期小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

民國 110 年 1 月

臺南巿第一三二期小北(二)自辦市地重劃第15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陳清華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北區中華北路一段 152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郭純圍

主席報告：本重劃會第 15 次理監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監事 1 人，本次理監事全數理監事均出席，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

案由：財務結算案。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5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已於 109 年 1 月 8 日完成工程驗收並於 109 年 8 月 18 日繳交工程保固金。,
- 三、有關本會財務結算表（詳附件 1），提請理事會決議後請監事審核，財務結算相關資料本會另外函送主管機關備查，確切之財務結算內容依主管機備查通過為準。
- 四、有關本會財務結算帳面收益 9,943,910 元，其中差額地價收入已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未收取，實際上重劃會並無 4,876,958 元收入，且因本重劃區依都市計畫規定非強制辦理重劃地區，為求重劃範圍方整所以當初與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協議需返還部分抵費地予原土地所有權人，依重劃後地價計算價值約 3,446,768 元，此部分實質上重劃會並無收入，另考量重劃過程中尚有支出許多非預計工作項目且無法列入重劃開銷之作業費用，如額外協議增加之地價補償款 657,410 元、自來水設計費 105,000 元、辦公室租金開銷（重劃計畫書只編列 2 年，但本重劃會 7 年才完成）、重劃區除草費用、各項申辦規費…等，該費用依重劃會章程第 10 條由陳清華籌措支應，爰本會擬提案將本次財務結算盈餘部分，指定給陳清華處理並自負盈虧。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依說明三、說明四辦理。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及監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同意監事 1 人，符合出席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依說明三、四辦理。